**赣州市肿瘤医院全自动医用电子血压计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赣州市肿瘤医院**

**二0二四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一、谈 判 邀 请 1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4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四）谈 判 8

（五）授予合同 11

三、项目需求 13

第二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6

1．投标函 17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18

3．资格证明文件 19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 谈判邀请

赣州市肿瘤医院对全自动医用电子血压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SB2024-0401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采购需求 |
| 品目一 | 全自动医用电子血压计 | 2 | 台 | 40000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谈判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谈判顺序由报名顺序决定。

****五、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其他资格条件：

5.1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5.2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5.3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六、**报名时间、报名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采用邮箱报名，不需要到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将报名表、营业执照扫描件于2024年4月5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到到电子邮箱gzszlyycgb@126.com。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0797-8105097 晏女士，0797-8287110 曾先生。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现场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4月7日（星期日）上午9：00。

现场谈判地点：老门诊楼四楼402会议室。

谈判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资料按要求胶装成册。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竞谈响应文件恕不接受。签到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1. ****履约保证金及退回方式：****

履约保证金及退回方式：成交供应商还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收到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税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赣州市肿瘤医院

地址：赣州市水东镇花园前19号

电话：0797-8105097

联系人：游先生

网址：<http://www.gzzlyy.com/>

附件1：赣州市肿瘤医院采购会报名表

附件2：竞争性谈判文件

赣州市肿瘤医院

2024年4月1日

#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

## **1.澄清与答疑**

## 1.1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有疑问的，应向竞争性谈判人提出询问，竞争性谈判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谈判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必要时，竞争性谈判人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赣州市肿瘤医院官网，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 1.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竞争性谈判人将视其为同意。

1.3投标人有义务在竞争性谈判活动期间浏览赣州市肿瘤医院官网，竞争性谈判人在赣州市肿瘤医院官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2.谈判文件的修改**

2.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竞争性谈判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2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投标人有义务在竞争性谈判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竞争性谈判人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

3.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响应文件构成**

4.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原件备查项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4.1.1投标函；

4.1.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4.1.3资格证明文件；

4.1.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1.3.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3.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格式附后，身份证原件备查）。

4.1.3.4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2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5.报价**

5.1投标报价方式：采用 固定报价 方式，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项目实际情况、特点和要求并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5.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化，一旦中标，其中标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勘察量进行结算。

5.3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项目需求” 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单价。

5.4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6.1投标人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2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或未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

6.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6.4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或影印件。

6.5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盖章。

6.6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7.2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投标地点。

7.3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投标截止期**

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人将拒绝接收。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9.2投标人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9.3在投标截止期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谈判**

10. 谈判程序

10.1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2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未提交报价表；

3）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构成”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7）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首次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11.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1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11.2.错误修正

（1）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最后报价和定标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预算单位为控制单价；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控制单价的，被视为无效。

（2）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项目实际情况、特点和要求并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包含竞争性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收集已有资料、现场查勘、鉴定、分类、组件（组卷）、排列、编号、编目、修裱、装订、编页、录入系统、装盒和排架等费用及税金、管理费、利润、保险、食宿费用等费用。同时应充分考虑场地不足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所增加的费用。

（3）投标人的分项投标单价小于或等于分项竞争性谈判控制单价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投标单价总和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排序，投标单价总和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即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4）当出现二个或以上相同的有效最低投标单价总和时，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3.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赣州市肿瘤医院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五）授予合同

**15.成交通知书**

15.1竞争性谈判人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签订合同**

16.1 中标人应自成交公示期（一个工作日）结束且质疑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与竞争性谈判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处理。

1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赣州市肿瘤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赣州市肿瘤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须遵守赣州市肿瘤医院廉洁购销合同，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一、以下文件若在本次采购过程实际存在，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含采购过程补充通知、答疑回复、变更等）；

3、响应文件；

注：若上述文件及本合同就某一事项意思表示不一致，则以产生时间晚的文件内容为准。

**二、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及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  |  |  |  |  |  |  |  |

标的物的参数等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响应文件正偏离的条款以正偏离的为准）。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甲方在采购、响应文件约定范围内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收到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税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天内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延期供货，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进度进行。标的物交付前的运输风险（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另行提供合格的标的物。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交付前，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

3、验收相关事宜联系设备科。

**五、质量保证**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约束乙方的任一行为，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免除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义务。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含质保期内的维保义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生产日期应在货物送至甲方现场半年内，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硬件或软件等，均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货物或发生了损害赔偿的，乙方应进行赔偿，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取合同总价5%的价款作为违约金，且收取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无效。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以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检验结果不符合以上任意一条标准，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仪器或解除合同的履行。

**六、验收:**由甲方进行验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试用30天内无故障并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逐条进行正式验收。如有必要，可请第三方验收。

**（1）出厂检验：**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三包”要求，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2）到货验收**：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乙方和甲方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应同时提供电子版交给甲方。若乙方未将上述资料交与甲方，视为乙方供应的设备仪器来源不合法，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仪器，也有权决定解除合同的履行。

**（3）试运行：**乙方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转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4）最终验收：**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验收费用**：项目验收费用 (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检验费等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七、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36**个月原厂**质保期，质保期自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和工程进行维修和附件（除一次性使用的耗材、试剂外的所有附件及零配件）的维护、更换、校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无法解决的故障，免费更换或退货处理。**售后服务电话：**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工程师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工程师资质材料需提供给甲方备案），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功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技术培训时需准备培训内容的电子演示文稿（PPT），并制定培训后相关人员的考核试题。培训结束后将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3、故障响应时间：乙方在保修期内要求经常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2小时，工程师应在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三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停机时间定义：在工作时发现设备故障，故障导致影响工作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计停机时间为半天，大于4小时计1天，如果发生在非工作时间的备件更换、软硬件升级等不计入停机时间。

4、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乙方仍保证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乙方不收取除零配件之外的任何费用（甲方只支付零配件的费用），乙方更换零部件前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报价单，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八、违约责任：**

1、交货违约：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计收。乙方延迟交付货物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推迟交货，可以免责。

2、质保违约：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需按照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处理故障，违约金按到场时间每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计收，不足一天超过12小时算一天。在没有备用机使用的情况下设备连续故障超过1个月或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1）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且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2）限期要求乙方更换全新原装设备；（3）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维修，所产生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计扣。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以上违约责任。

5、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或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甲方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或保证金本金以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给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或退还的除外。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以及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被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赣州市卫健委等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或禁止业务往来时，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或质保期不能及时响应甲方维修要求的，甲方可按每次1000元的标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合同期及质保期内有任一违约行为或产品有任一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以上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甲方2份，乙方1份、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采购响应文件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参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本合同附件一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公章)：赣州市肿瘤医院 | 乙方(公章)： |
| 甲方 代表： | 乙方 代表： |
|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 | 开 户 行： |
| 帐 号：14030201040023986 | 帐 号： |
| 日 期： | 日 期： |

附件一：

**赣州市肿瘤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赣州市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卫生耗材、器械、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各相关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采购需求

# **全自动医用电子血压计技术需求**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显示屏≥7英寸彩色LCD显示屏；

3.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适应臂周范围：17～42cm以上；

5.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以上；脉博数：40～180次/分以上；

6.手臂伸入检测功能：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及画面的引导；

7.测量精度：压力显示精度：±3mmHg（±0.4KPa）；脉搏测量精度：±2%或±2次/分（取最大者）；

8.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9.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10度）；

10.使用期限：≥10万次或≥10年。

商务需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30天。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3、验收

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试用30天无故障并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后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逐条进行正式验收。如有必要，可请第三方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货物的生产日期应在交货日期前半年之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在验收时一并交给采购人。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应同时提供电子版交给采购人。若成交供应商未将上述资料交与采购人，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设备仪器来源不合法，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供设备仪器，也有权决定解除合同的履行。

（2）试运行：如在试运行期间设备发生故障，以故障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如验收前发生3次及以上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更换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后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更换后的设备在试运行期间仍出现3次及以上设备故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正式验收：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售后服务

（1）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派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人员能完全操作和维护设备。

（3）免费质量保证（修）期：所投货物必须提供叁年（含叁年，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以上的质保期，质保期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响应供应商有优于采购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和工程进行维修和附件（除一次性使用的耗材、试剂外的所有附件及零配件）的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故障响应时间：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约定的时间处理故障，违约金按到场时间每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计收，不足一天超过12小时算一天。在没有备用机使用的情况下，如果设备连续故障超过1个月，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1）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且要求成交供应商返还已支付货款；（2）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全新原装设备；（3）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维修，采购人只付零配件的费用，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

（6）成交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端口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二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1．响应函

致：赣州市肿瘤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2.资格证明文件；3.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单价完成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工作。

2.投标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2、 响应货物报价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保修期限 | 设备注册寿命或说明书规定使用年限 | 制造商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设备注册寿命或说明书规定使用年限”指机器设计或注册时确定的机器使用期限，提供说明书或机身铭牌截图证明。

**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 | | | |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采购要求 | 响应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 | | | |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采购要求 | 响应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5.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等

5、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6.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五证）合一的提供三证（五证、多证）合一证件）**

说明：1、必须在有效期内；

**7.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响应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8.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响应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响应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赣州市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响应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

**1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赣州市肿瘤医院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名称）是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 1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赣州市肿瘤医院

（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响应供应商在参与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2、响应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